

# 彰化縣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## 【第四大類—重新安置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3. 請依申請鑑定障礙類別彙整「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一覽表」。
4.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(請備份)，避免用平信寄送，以免資料遺失或耽誤送件時程。

**\*\*申請第四大類鑑定者，須已是特教通報網上確認個案。**

資料名稱		身心障礙證明		說明
		無	有	
1	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u>操作步驟</u> 。
3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×	★	新制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(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) *若持永久有效身心障礙證明，務必檢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。
4	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	★	★	
5	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	◎	◎	
6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◎	◎	a. 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。 b. 特教班轉安置資源班者須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
7	學生出缺席紀錄	★	★	原安置為在家教育學生免附。
8	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	★	★	
9	學生 IEP 影本 (前一學期、本學期)	★	★	檢附內容：前一學期 <u>整份 IEP</u> 及本學期 IEP 中「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及項目、支持策略、相關服務、學年學期目標、期初會議紀錄表、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表」。
10	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	★	★	
11	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書	◎	◎	申請「 <u>放棄特教服務</u> 」者，方才需要繳交。
12	相關佐證資料	◎	◎	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 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 ×：不需繳交

## 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作業梯次：106 學年 \* 第 3 次 2018/3/1~2018/6/29 (國教階段 2-3)

106 學年度，第 3 次，2018/3/1 ~ 2018/6/29，情障類，自閉症類

學校類型：國小，國中，高中職，特殊學校，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：國小，國中，高中職 年級：所有  
 提報身分：欲確認障礙個案，新提報疑似個案，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：(未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### 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

新增提報鑑定學生

學年度	學生	提報類組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	狀態
106	情障類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	

提報人數 1 人

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
就學記錄  
 轉銜記錄  
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 
 補助金記錄  
 5 鑑定安置記錄

巡迴輔導記錄  
 專業服務記錄  
 助理服務記錄

6 查詢

7 開始列印

### 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姓名	身份證字號		
教育階段	出生	民國	日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